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百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協議A，據此，百興同意注入現金人民幣合計12.13百萬元(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增資。在訂立協議A的同時，百興亦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B，據此，百興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2百萬港元)收購賣方的銷售權益。協議A及協議B以一籃子交易形式進行商討。投資事項完成後，百興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從約38.6%增加至6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該投資事項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審批之要求。

投資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百興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協議A，據此，百興同意注入現金人民幣合計12.13百萬元(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增資。在訂立協議A的同時，百興亦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B，據此，百興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2百萬港元)收購賣方的銷售權益。協議交割後，百興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從約38.6%增加至61%。有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合約方

- (i) 百興；
- (ii) 目標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賣方；及
- (iv) 現有股東。

於訂立協議之前，百興已通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完成的先前交易持有目標公司約38.6%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已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現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賣方、孫立彬、白文國、趙玉蘭及魏麗莎；(ii)現有股東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iii)除為目標公司的共同投資人外，賣方、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A，百興同意注入現金人民幣12.13百萬元(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增資。

百興已自簽署協議A之日起30日之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注資的50%，即人民幣6.065百萬元，且百興應自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並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相關增資事項登記手續以及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經百興豁免後30日之內支付餘下人民幣6.065百萬元。

條件

增資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自協議A簽署之日起三個月之內達成或經百興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進行交割：

- (i)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部門簽發有關增資事項的限制、禁制或取消令，且概無任何未結或潛在的法律訴訟、仲裁、判令或禁制令會對增資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就增資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授權、同意書或豁免，且完成增資事項不會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
- (iii) 現有股東及賣方已書面同意放棄其於增資事項中的優先購買權；
- (iv) 現有股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協議A中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v) 概未發生任何會或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的資產、財務、技術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vi) 百興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財務、業務經營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且百興於該盡職調查中確認的問題已妥為解決；

- (vii) 協議A中所認定的特定主要員工已與目標公司簽署服務協議；
- (v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A的規定完成其全部業務相關商標的註冊；
- (ix) 目標公司已為其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批文，包括滿足中國《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件》的相關規定；及
- (x) 目標公司已將其業務所涉及的全部域名、微信、微博及天貓賬號登記在自己的名下。

協議A的交割應於協議A的全部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進行。目標公司應於自全部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起30日之內就增資事項向相關中國工商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申請。若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或未根據上述時間安排完成向相關中國工商部門的增資申請，則協議A應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且百興已支付的現金應予以退還，惟不計息。

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合約方

- (i) 百興；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現有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B，百興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2百萬港元)。

百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410萬元。在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並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擁有人變更登記後10個營業日之內，百興應通過目標公司代表賣方向稅務機構支付約人民幣180萬元。餘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由百興在上述登記完成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經百興豁免。

條件

協議B須待百興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百興於該盡職調查中所確認的問題已妥為解決後方可進行交割。於百興支付首期銷售權益代價後30個營業日之內，目標公司及賣方應向相關中國工商部門進行必要的銷售權益擁有人變更備案及申請，且有關申請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若條件未達成或經百興豁免或未根據上述時間安排完成向相關中國工商部門的銷售權益擁有人變更申請，則協議B應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且百興已支付的代價部份應予以退還，惟不計息。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標準化、快速、可靠的汽車潤滑油更換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其服務中心網絡覆蓋中國河北、山東、江蘇、湖南及廣東省15個市，其中，目標集團經營52個中心，而其經銷商經營34個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首次對當時作為初創企業的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取得其12.75%的股權。本集團擬借該項投資涉足其主營業務潤滑油製造及貿易的下游業務，最初規模較小。經審慎評估目標公司的表現及前景後，本集團通過增資的方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了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於該投資事項之前，百興持有目標公司約38.6%的股權，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相等於約57.5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16	8,812
稅後虧損	616	8,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

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03,062元，其中百興佔61%，餘下部分由賣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17.1%及21.9%。目標公司將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百興有權任命2名董事，而賣方有權任命1名董事。

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鑒於中國汽車保有量將增加且汽車將逐漸老化，董事認為對汽車潤滑油更換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目前，汽車維修市場的參與者為汽車製造商經營的4S店以及小型經營者，前者一般價格較貴且等待時間長，而後者的服務質量卻參差不齊。董事認為，通過提供價格低於4S店但標準化且質量優於其他小型經營商的服務，目標公司在佔有市場上具有優勢。目標集團擬以增資事項取得的財務資源，繼續擴大服務中心網絡並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目標公司的業務是本集團化工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潤滑油業務的下游延伸，而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的機會。

投資事項是以一籃子形式商討以便本集團取得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投資事項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相等於約24.7百萬港元)，由合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以及其業務前景和其他市場行家類似交易的市場資訊後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釐定。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為輕資產，具可在中國大陸迅速覆制的秀麗增長前景。投資成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該投資事項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審批之要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A」	指	百興、賣方、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增資事項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增資協議
「協議B」	指	百興、賣方、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權益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的統稱
「百興」	指	百興汽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
「增資事項」	指	百興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增資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石家莊嚙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增資事項及收購銷售權益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百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及投資，從而令百興於投資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約38.6%的股權
「銷售權益」	指	百興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河北大麥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永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之聲明。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